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**  
**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考試招生**  
**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【專業術科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**  
**考試日期：112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**

科目	考試時間	學制班別年級	准考證號	人數	試場
創意表現	(10:30 預備) 10:40   12:10	日間學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三年級	7073001 - 7073008	8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樓 四樓 J4002 教室
		進修學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二年級	8072001 - 8072013	13	

注意事項

1. 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應試，以備查核身分，違者依本校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(簡章 p.24)之規定辦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2. 因應防疫措施鬆綁，考生如有篩檢陽性（無症狀/輕症）或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通報並配合監試人員引導至備用試場，全程戴口罩應試；於查驗身分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，查驗後須立即戴好。
3. **創意表現考試時間 90 分鐘**，依考題作實物或想像造形之表現。以平面彩繪材料表現為主，混合技法亦可；但不得使用立體或不易乾燥之素材表現，禁止攜帶事先割好的形板、轉印貼紙、噴槍、噴漆等。
4. 請考生提前進行報到作業，考試遲到逾 20 分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；考試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5. 畫紙及繪圖桌由本校提供，其它繪圖用具需自備。
6.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：洪斯前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222。